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更正

第 12 页, 第 55/319 号决定, 第 2 行

任期三年改为任期四年*

* 大会第 55/224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的修正案, 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当选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定为四年。